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1) 建議發行A股

(2) 建議修訂章程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他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並獲得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及按需要備案後，本公司將進行下列建議：

(1)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將向相關部門申請，以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在中國境內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本公司還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

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連鎖店鋪發展及對配送中心進行升級改造。倘募集資金超過了上述目的的需要，超過部分（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

發行A股須獲得如下批准後方可作實：(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3) 相關部門批准及所需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申請A股上市）。此等授權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十八個月內有效。

(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指引的要求，根據發行A股的需要對現行章程作若干修訂。此等修訂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此等修訂將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生效。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他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某些其他規則。

此等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此等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于前述章程修訂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概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披露發行A股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會上議決進行下述建議。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及在適用範圍內獲得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批准及按需要備案。

(1) 建議A股發行

A.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並於會上議決，本公司將向相關部門申請，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

B. 建議發行A股架構

- | | |
|-------------|---|
| 1、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 A股 |
| 2、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3、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將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與主承銷商考慮發行時的當時情況後進行協商及調整 |
| 4、目標認購者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 5、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6、分配權利

扣除於發行A股前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宣派給股東的本公司未分配滾存利潤（如有）後，待發行A股完成後，A股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有權共同分享發行A股前的未分配滾存利潤

7、發行價格基準

發行價格將通過詢價過程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淨額尚未確定。發行A股價確定後將進一步公告

8、發行方式

發行A股將在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9、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的淨募集資金將用於本集團連鎖店鋪發展及對配送中心進行升級改造。倘募集資金超過了上述目的的要求，超過部分（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C. 股東及其他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申請A股上市）。此等授權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十八個月內有效。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發行A股仍須經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按需要備案後方可進行。此外，亦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

D. 發行A股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融資平臺、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令本公司擴展至不同的證券市場，從而確保本公司加強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A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E.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共計發行 120,000,000 股 A 股，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		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	230,060,000	55.81	230,060,000	43.23
—將予發行的A股	<u>-</u>	<u>-</u>	<u>120,000,000</u>	<u>22.54</u>
小計	230,060,000	55.81	350,060,000	65.77
H股	<u>182,160,000</u>	<u>44.19</u>	<u>182,160,000</u>	<u>34.23</u>
股份總數	<u>412,220,000</u>	<u>100.0</u>	<u>532,220,000</u>	<u>100.0</u>

本公司預期發行A股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待發行A股並上市之後，現有內資股也將成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指引的要求，建議對現行章程作若干修訂。

章程的修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依據前述批准該等修訂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生效。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他規則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的要求，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某些其他規則。

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依據前述批准，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將與建議修訂章程同時生效。

(4) 通函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發行 A 股、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發行 A 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披露發行 A 股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文義所述，現有內資股將成為 A 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 A 股”	建議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 A 股
“章程”	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公告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本公告所述事宜在內的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 股股東”	H 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部門”	需要獲得其與發行 A 股有關批准的中國有關部門
“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 H 股股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綱先生。

*僅供識別